

世相

男友路上演示“如何被车撞” 女友上前劝阻反被撞身亡

该男友犯交通肇事罪，判有期徒刑10个月，缓刑1年



▲阿峰在马路中间演示“如何被车撞”。

◀女友上前劝阻时被男友阿峰用右手肘击到胸口后蹲在车道上。
(视频截图)

新快报讯 记者何生廷 通讯员云法宣报道 在今年11月初，广州交警官方微博披露了一段事故的监控录像，内容显示一对情侣在马路中间发生争执，后方一辆轿车疾驶而来，女子小婷(化名)被撞飞。

12月3日，记者从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获悉，男友阿峰(化名)犯交通肇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

经了解，此事故发生在今年4月15日凌晨，事发地点在广州市白云区。阿峰和小婷是一对情侣，两人同在一家单位实习，实习结束后相约吃宵夜庆祝，期间有说有笑。

回程路上，因感情问题发生矛盾，阿峰赌气故意走到马路中间，张开双臂迎向车流，要向小婷演示“如何被车撞”。小婷走到阿峰身后，想劝说阿峰离开机动车道，不料却被男友用右手肘击到胸口，倒退两步蹲在车道上。

就在阿峰欲查看小婷情况时，司机林某驾驶小轿车驶过，瞬间将小婷撞飞，也将阿峰刮擦倒地。可惜，小婷因伤势过重抢救无效而死亡。

经交警部门认定，由于阿峰在车行道内停留且实施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导致林某驾驶的小汽车与小婷和阿峰发生碰撞，造成小婷死亡的

严重后果，应承担事故主要责任，林某承担事故次要责任，小婷无责任。

12月3日，记者从白云区法院获悉，经审理，白云法院认为，被告人阿峰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一人死亡，且负事故的主要责任，其行为已构成交通肇事罪。

被告人阿峰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是自首，并在案发后积极赔偿，取得了被害人家属谅解，可以从轻处罚。

根据本案的事实、情节、危害后果及被告人阿峰的认罪态度、悔罪表现，判决被告人阿峰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

广东台山18人涉黑案三名主犯一审获刑25年



■庭审现场。
通讯员供图

新快报讯 记者李红云 通讯员邓颖琪 何奎报道 12月3日，广东省台山市人民法院依法对一起18人涉黑案作一审公开宣判。三名主犯分别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25年，其余15名被告人分别依法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至11年不等。

经法院审理查明，作为生猪批发商的被告人马某想与时任台山市台城二仓屠宰场正、副经理的被告人朱某就、李某民长期勾结，在行业内横行霸道。

2014年7月，乘台山市台城街道生猪生产经营管理领导小组及生猪流通市场监督稽查队被撤销之机，被告人马某想、朱某就、李某民经共谋后隐

瞒上述组织已被撤销的事实，私自成立“台城生猪批发协会”，并组建新的“台城生猪批发协会协管队”，冒充政府组织进行地下执法，还通过被告人马某扬纠集社会人员对生猪行业人员进行震慑、打击、报复，通过被告人李某超对生猪入栏、屠宰等过程进行控制，势力覆盖了台城各个农贸市场、生猪运输行业、烧猪作坊。形成了以被告人马某想、朱某就、李某民为组织、领导者，被告人朱某彪、马某扬、邝某炽为固定骨干，被告人李某和、范某恩、余某权、李某洪、邝某达、黄某良、谭某辉、马某辉、李某超等人为成员的黑社会性质组织，组织架构明显，组织成员固定，责任分工明确。

自2014年7月以来，该组织以暴力、威胁及其他手段对台城二仓屠宰场形成了非法控制，对台城生猪行业形成垄断，严重损害了生猪批发商、猪肉运输商、猪肉零售商的合法利益，严重破坏了正常的生猪批发销售行业链，严重扰乱了台城地区的经济、社会生活秩序。

法院认为，以马某想、朱某就、李某民为首的犯罪组织具备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组织特征、经济特征、行为特征和危害性特征，依法应当认定为黑社会性质组织。马某想、朱某就、李某民等18人应对各自所犯的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法庭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藏品被鉴定“价值”千万交十万拍卖费流拍不退

“套路拍”以拍卖“文物类藏品”为幌子，收取高额“服务费”

新快报讯 记者彭程 通讯员娄敏 张毅涛报道 “警察同志，我要报警，公司收了我的古玩鉴定费，东西没卖出去，钱也不退。”自今年6月份以来，广州天河警方兴华派出所接到多起鉴定纠纷警情，办案民警调解处理后，继续循线追查，揪出一个以拍卖“文物类藏品”为幌子，收取高额“服务费”的诈骗团伙。据悉，近日，广州天河警方在现场查获电脑、手机、假文物、话术本等涉案工具，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43名，涉案金额约200万元。

事主：原来一切都是骗局

潘先生是收藏爱好者，今年5月份，他在网上搜索找到广州×唐拍卖公司，留言称有物件想拍卖。

“先生，您好，是您有古玩藏品要鉴定或者出手吗？您加我微信，把藏品图片发过来，我让专家老师给您做个分析。”第二天，潘先生接到公司客服电话。听说藏品价值这么高，潘先生很是心动，随即带着藏品找到这家拍卖公司。

在公司“专家老师”的鉴定下，潘先生带去的三件藏品总价值过千万元。这让潘先生既喜又忧，藏品价值越高，要交纳的费用也越多。在公司经理的一番言辞下，潘先生最终与公司签下拍卖合同，交纳各种费用共计10万元。

想到拍卖藏品的收入约千万元，潘先生特别开心，感觉人生转运了。9月30日，潘先生接到公司通知，三件藏品在拍卖会上流拍。随后，潘先生多次到公司，要求退还交纳的费用，但公司以签订拍卖合同为由拒绝退钱。几番协商不成后，潘先生向天河警方报案。

嫌疑人：让客户感觉高贵了，你离成功也就近了

经查证，今年5月，嫌疑人林某注册成立广州×唐拍卖公司，随后招募嫌疑人陈某、胡某等43人进行团伙化、公司化的形式作案。据林某交代，公司有7个市场部，设有总监、业务员，后勤部有前台人员、财务，签合同和PS修图人员都是分开的，大家各司其职。

林某称，公司成立以来，每个月接待客户有30余个，少则几百元，多则十余万元。公司每周一至五都会召开早会，通报各市场部的业绩，表扬有业绩的员工，并重申公司纪律要求。

“公司的业务员不需要知道怎么鉴定古董，只要按照我编制的话术去讲就可以了。”林某要求员工把客户当成“领导”，楼下热情相迎，前台登记，问候寒暄如有客户远道而来，要了解有没有住的地方，在公司附近找宾馆安排入住，并准时到楼下接送。

“得让客户感受到自己身份的高贵，他心动了，你就离成功近了。”这是嫌疑人林某给员工说得最多的一句。“这类诈骗作案手法隐蔽，犯罪嫌疑人吃准了收藏者想一夜暴富的心理，通过环环相扣的‘套路’，将诈骗活动伪装成合同纠纷”。